

四、美國對臺軍售有助維持臺海和平，符合兩國共同戰略目標，歐巴馬總統亦明確表示，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對臺一貫承諾，會持續提供臺灣自我防衛所需武器裝備，其任內通過「UH-60M 通用直升機」、「F-16A/B 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軍售案，對提升國軍戰力，助益甚大。歷來美國國會無論民主或共和黨掌握多數，均一貫與我國保持友好關係，除督促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履行對我國之安全承諾外，並多次通過友我法案及決議。美國外交政策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研判其對臺軍售政策不會改變，國防部將善用共和黨掌握參眾兩院契機，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必要之防衛性武器，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確保臺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7)

邱委員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得於農業土地上以容許使用之方式設置；修正之目的主要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合法建築物之屋頂得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故農業設施作農業經營計畫用途，得於屋頂申請設置太陽能板，以利節能及農產業之發展需求。
- 二、另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係採「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方式進行，以既有建築物屋頂之應用為優先，地面以地層下陷無法運用或耕作之土地為主（如莫拉克專案），避免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影響原有土地之利用，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受污染等邊際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可提高農民經濟收益及活化土地，政策推動立意良善。
- 三、又，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其附著之農業設施依法應與農業經營結合，故有關雲林地區農地種電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主管產業之農業設施造冊列管，並加強抽查，俾利其綠能設施附著之農業設施確實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使用，倘未依核定計畫使用，且經原核定機關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該綠能設施將失所附麗，由區域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此外，經濟部為避免農業設施僅作為發電賣電而不作農用，於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時，均加註如農地未作農用遭廢止容許使用，原附屬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將遭廢止或撤銷之文字；已完成登記之太陽光電設施，則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後續該部亦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以達農地、農業設施使用與再生能源推動之平衡。
- 五、至邱委員所提業者於特定農業區申請溫室或菇類栽培場規避審核，再於農業設施屋頂裝置太陽光電板，致生發展綠能掠奪優良農地之問題，依容許辦法規定，溫室之頂部及四周應以透光

材質搭建，主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於不影響農作物生育下，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另目前臺灣經濟栽培之食用菇類至少 15 種以上，栽培條件各異，尚難針對每種菇類皆訂定菇舍標準圖樣及結構計算書，行政院農委會將強化農業設施之經營計畫審查事宜，並研議相關執行與管理之精進作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6)

林委員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設計階段已針對漁港路、新生路兩側沿線住宅、學校共 106 處噪音敏感點進行交通噪音影響評估，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 CadnaA 噪音預測模式分別推估敏感受體代表點於日間及夜間兩時段之「時段均能音量」、「小時均能音量」及「影響等級」，再依各敏感受體代表點所屬現行「環境音量標準」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確認是否設置適當規模之隔音牆，經預測結果計有 41 處超出標準，所代表路段均已規設 2—3 公尺高之隔音牆，以使交通噪音量符合標準。另針對預測結果係「小時均能音量」低於所屬標準或現況多為工廠之路段，列為暫不設置隔音牆路段；若該工程沿線居民有新需求，可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噪音量測，若結果超過法規標準時，再依法進行噪音改善，增設隔音牆。
- 二、有關漁港路北側道路設置停車格，交通部國工局已提報建議方案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參考，嗣經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中裁示將另案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及民意代表至現地會勘，交通部國工局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另就加強綠籬（漁港路人行道綠帶空間）景觀綠美化，以提升地區整體之生活居住環境，將視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確定路型方案後，再與當地民眾溝通，調整人行道綠帶空間設計。
- 三、為解決前鎮區漁港路一帶淹水問題，交通部國工局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明正一街下游端明道路與漁港路之永久排水設施，該局業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意見，辦理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銜接至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作業，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容量本即符合需求，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較大，係提供日後既有排水箱涵若須擴建時之彈性餘裕，故既有排水箱涵暫無需比照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予以改建。
 - (二)漁港路與明道路口處之涵管淤積改善及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淤積改善部分，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商請該府環保局協助清理竣事，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以利汛期豪大雨之排放。
 - (三)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脫落部分，經查該脫落部分之路段係位於本工程路權外，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指示相關寬頻業者改善。